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营医保罚决字[2024]第4号

当事人：营口站前胃肠医院（有限公司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
登记号：56757567321080217A5391

地址：站前区东新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春坤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营口站前胃肠医院（有限公司）涉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院存在以下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：

一、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

问题 1：根据《关于植入式给药装置护理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1〕72）第六款“六、试行的医疗服务项目及列入其除外内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。”和“内镜诊疗项目中使用一次性活检钳列为除外内容”和《关于核素治疗病房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4〕18）规定，你院将不予报销的“热活检钳”99 人次，涉及基金损失金额 2876.41 元。“带涂层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（不带针成人）”收费并纳入医保报销。涉及 246 人次，涉及医保损失金额 8185.65 元。



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（一）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约谈你院负责人，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558543.20元，处558543.20元的1.2倍罚款计670251.84元。

（二）由于你院存在干扰医保政策、虚构诊疗流程和医疗文书等行为并对医保相关政策的执行以及全市DIP支付等造成了严重后果，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暂停你院医保服务协议6个月（2024年9月19日-2025年3月19日）。

（三）将干扰医保政策、虚构诊疗流程和医疗文书问题移送卫健部门处理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保基金（职工：397717.84元；居民：160825.36元）缴到：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西市支行

户名：营口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

账号：21050168710309677777

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：

收款账户：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

项目编码：05019915

缴款码：（21080124000006096988）（详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）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

问题 2: 将不予报销的“随弃式导电粘胶中性极板”收费并纳入医保报销。涉及 2144 人次, 涉及损失金额 38680.93 元。

问题 3: 你院行 31 类手术“经电子肠镜特殊治疗”“经电子胃镜特殊治疗”时加收 33 类项目“氩气刀在使用氩气时加收”“氩气电极”费用并纳入医保报销。涉及 598 人次, 涉及基金损失金额 210710.32 元。

问题 4: 《营口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》规定“经胃镜特殊治疗”和“经肠镜特殊治疗”的除外内容为“圈套器、钛夹”, 你院将不予报销的“一次性使用无菌内镜注射管”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报销, 涉及 848 人次, 涉及医保损失金额 219539.08 元。

问题 5: 《营口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》规定, “静脉输液”含配药、溶药用注射器, 你院将“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用注射器”收费并纳入医保报销, 涉及 1543 人次, 涉及医保损失金额元 1437.13 元。

二、串换诊疗项目

根据《营口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限价》规定, “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”为每例 165.00 元。你院行 1 例手术时将“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加收”每块 22.00 元, 串换为“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”收取费用并纳入医保结算。涉及 604 人次, 涉及基金损失金额 77113.68 元。

以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事实, 有住院病历、收费清单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医保上传数据信息等证据证实。

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营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由本机关留存，一份随卷归档。)